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32  
25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 秘书处的说明

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999 / 27 号决议注意到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文件（E/CN.4/Sub.2/1999/28），并赞同文件所载结论，包括有关必须全面研究对人权所作保留的问题的结论。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会议期间有关这一文件的评论和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2. 鉴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要求小组委员会请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她拟议的研究报告的研究范围修订稿，进一步澄清这项研究将如何补充有关方面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第 2000 / 108 号决定）在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上已开展的工作。

-- -- -- -- --